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1號

原告 峻佳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來旺

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

被告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前揭規定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2月21日已可確定之利息如附表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46萬3,8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萬3,836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賴恩慧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3,361萬6,548元	114年6月21日	114年12月21日	(184/365)	5%	84萬7,321.21元
3,361萬6,548元	小計							84萬7,321.21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	3,446萬3,869元

